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74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7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740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编制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基达鑫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公司”、“标的公司”）系由许继兵、张本义、汤兴国、黄腾、张小桃共同投资设立的内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许继兵 34%、张本义 5%、汤兴国 26%、黄腾 28%、张小桃 7%，各股东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缴足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9 日，张本义将其 5% 的股权、张小桃将其 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转让给闫杰，黄腾将其 4%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闫杰，汤兴国将其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闫杰，许继兵将其 6%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闫杰，股权转让完毕后，闫杰作为新增加的股东，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8%。

2012 年 2 月 22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8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8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8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8 万元，股权比例为 28%。各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缴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后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各股东已收回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2.5%，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7.5%，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各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缴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根据签订的《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原 4 位股东转让所持 70%的股权予恒基达鑫公司，转让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权比例 70%，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 12%，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股权比例 8%，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股权比例 6%，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股权比例 4%。

2015 年 1 月 6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 万元，由股东分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之前缴足。其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黄腾认缴人民币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闫杰认缴人民币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汤兴国认缴人民币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许继兵认缴人民币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各股东分期出资情况如下：

各股东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1,167.20 万元，其中：闫杰出资人民币 246.4 万元、汤兴国出资人民币 332 万元、许继兵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黄腾出资人民币 348.8 万元。

各股东截止 2015 年 8 月 7 日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4,673.60 万元，其中：恒基达鑫公司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闫杰出资人民币 113.60 万元、汤兴国出资

人民币 148 万元、黄腾出资人民币 212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黄腾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 万元。合计各股东已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0 日，许继兵将其所持 4% 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陈波。股权变更后，恒基达鑫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2%，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陈波出资额为人民币 3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黄腾和陈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黄腾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陈波。2020 年 1 月 19 日，股权变更后，恒基达鑫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陈波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83181407

二、恒基达鑫公司总投资款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恒基达鑫公司与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签订了《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650 万元受让标的公司 70% 股权（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黄腾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20.5% 股权，汤兴国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9.5% 股权，许继兵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6% 股权，闫杰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4% 股权。

2015 年 1 月 6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恒基达鑫公司认缴人民币 5,6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缴纳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基达鑫公司总投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6,85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2014 年 3 月 7 日，恒基达鑫公司与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签订了《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5 日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建设的金腾兴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在正式运营后 3 年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10%（年投资回报率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text{年投资回报率} = \frac{\text{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text{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年初净资产} + \text{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年末的净资产}) / 2]}$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鄂 A 安经字[2016]160010），许可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正式投入运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正式运营后 3 年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低于 10%，则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应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建设的金腾兴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在正式运营后第 3 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按股权比例向恒基达鑫公司退还相应款项，且各转让方互负连带责任。

承诺方应退还的款项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应退还的款项金额} = \text{受让方总投资（即股权转让款 2,650 万元} + \text{受让方后续投资款）} * 10\% * 3 - \text{标的公司运营后 3 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 * 3 * 70\%$ ，应退回的款项最多不超过 900 万元。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上述退还款项金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115,824.17 元，年初净资产为 67,447,371.33 元，年末净资产为 53,923,547.16 元，2017 年度投资回报率为-24.91%。上述业绩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30165 号审计报告。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044,122.34 元，年初净资产为 53,923,547.16 元，年末净资产为 37,879,424.82 元，2018 年度投资回报率

为-34.95%。上述业绩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30029 号审计报告。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657,613.13 元，年初净资产为 37,879,424.82 元，年末净资产为 26,221,811.69 元，2019 年度投资回报率为-36.37%。上述业绩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30062 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①	-15,115,824.17	-16,044,122.34	-11,657,613.13
年初净资产②	67,447,371.33	53,923,547.16	37,879,424.82
年末净资产③	53,923,547.16	37,879,424.82	26,221,811.69
平均净资产④= (②+③) /2	60,685,459.25	45,901,485.99	32,050,618.26
年投资回报率⑤=①/④	-24.91%	-34.95%	-36.37%
实际平均投资回报率⑥=(Σ⑤)/3	-32.08%		
承诺平均投资回报率	不低于 1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平均投资回报率较承诺的标的公司建设的金腾兴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在正式运营后 3 年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低。根据《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恒基达鑫公司退还相应款项。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建设的金腾兴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在正式运营后 3 年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低于 10%，转让方——汤兴国、闫杰、陈波合计应向恒基达鑫公司退还 900 万元（应退还的款项金额=受让方总投资 6,850 万元（即股权转让款 2,650 万元+受让方后续投资款 4,200 万元）*10%*3+1,038.66 万元*3*70%= 4,236.19 万元，应退回的款项最多不超过 900 万元）。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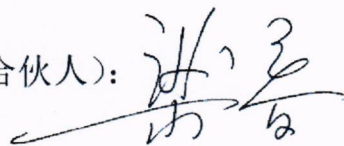
合伙人 余东红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0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0)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余东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300010011。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